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290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9年7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3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劉委員文山、鍾委員家治、陳委員烜永、張委員順興

列席人員：徐總幹事富癸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

請假人員：黃組長春花、蔡組長文進

主席：湯召集人瑞科

紀錄：陳俊宏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1、屏東縣崁頂鄉第18屆鄉長及屏東市勝豐里第21屆里長補選，業於109年7月11日完成投開票，各投開票所均無事故發生。

2、屏東縣崁頂鄉第18屆鄉長補選設投開票所12處，置主任監察員12人，監察員24人，其中候選人廖國富推薦監察員3人；候選人曾輝地推薦監察員12人；候選人郭振堂推薦監察員8人，另不足額1人由本會遴派。查上列人員均無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3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；並依本會第281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，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（名冊已在會中分送）

。

3、屏東市勝豐里第21屆里長補選設投開票所1處，置主任監察員1人，監察員2人，2位候選人各推薦監察員1人。查上列人員均無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3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；並依本會第281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，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（名冊已在會中分送）。

4、屏東縣崁頂鄉第18屆鄉長候選人廖國富申請競選辦事處(主辦事處)變更，變更後處所地址：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204號，經書

面審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；並依本會第281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，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（資料已在會中分送）。

- 5、屏東縣恆春鎮第18屆鎮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（資料已在會中分送）。
- 6、屏東縣恆春鎮第18屆鎮長補選委請劉文山委員前往執行監察職務。
- 7、屏東縣恆春鎮第18屆鎮長補選計有張榮志等5人登記為候選人（資料已在會中分送）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 一 案

案 由：屏東縣恆春鎮第18屆鎮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，敬請審查。

說 明：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、第55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- 2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
- 3、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 - （1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- （2）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。
 - （3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4、候選人政見稿請參閱附件（資料已在會中分送）。

辦 法：案經審查通過後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 二 案

案 由：屏東縣恆春鎮第18屆鎮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請審查。

說 明：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。
- 2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，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，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。
- 3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- 4、候選人登記時有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得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。如申請登記時未申設競選辦事處者，視為不設置，嗣後不得申請增減或異動。
- 5、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請參閱附件(資料已在會中分送)，冊列各處所經上網檢視均未發現不符規定之情事。

辦 法：案經審查通過後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意見交流：略。

六、散 會：上午10時27分。